

#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一屆第 48 次選訓會議【會議紀錄】

<b>會議名稱</b>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一屆第 48 次選訓會議		
<b>會議時間</b>	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		
<b>會議地點</b>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)		
<b>會議主席</b>	馬軍榮	<b>紀 錄</b>	盧書涵
<b>出席人員</b>	應出席：9 人，實際出席：5 人		
<p>案由一：2022 年杭州亞運培訓隊及代表隊遴選辦法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 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、110 年 12 月 23 日亞洲國際總會電子郵件辦理。</li> <li>二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諸多國際賽事暫停辦理，培訓計畫內之檢測標準因無法執行，故計畫停擺，各項目選手僅能於國內自行培訓。</li> <li>三、本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獲悉亞洲錦標賽將比照 2022 年杭州亞運項目於 11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6 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辦理，故擬將該亞錦賽競賽設為 2022 年亞運培訓隊及代表隊遴選標準。</li> <li>四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來文、亞洲國際總會電子郵件、上次國訓中心及體育署核定通過之亞運培訓遴選辦法、2022 年阿布達比亞錦賽中英文版競賽規程各乙份</li> </ol> <p>決 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所附附件一為培訓隊遴選辦法，二為代表隊遴選辦法，兩者應合併為「2022 年杭州亞運培訓/代表隊遴選辦法」即可。</li> <li>二、同意將 2022 年阿布達比帆船亞洲錦標賽列為培訓第三階段與代表隊遴選標準，並設定於亞錦賽中，同一國家之選手視為同一個排名，我國選手於所參賽項目中取得亞洲國家排名前四名為檢測標準，並且於該賽事取得 2022 年杭州亞運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隊選手。</li> <li>三、教練遴選：帆船項目、風浪板項目、風箏浪板項目及其他亞運項目分別以 1 名教練為原則。依據入選的各項代表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為優先考量。若教練員額不足時，以參賽選手取得國家排名優先者之項目的教練優先入選，人數再相同時，以取得總排名優先者之項目的教練優先入選。</li> <li>四、培訓計畫則一同修正。</li> </ol>			